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2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炳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八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六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炳旭於民國110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8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  
02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25,379  
03 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  
04 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5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 
06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  
07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 
09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  
10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 
12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 
13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  
14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2 庸另行聲請。